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河县水务局（单位名称）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第三方抽检（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东部提水灌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第三方抽检（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13.86万元，资产总额为201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1230110676980619X

• 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10676980619X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1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交易执行系统 [230128]ZJGD[CS]20240506204456

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05-06 20:44:56